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：**

常州牡丹汇都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牡丹汇都”）

牡丹汇都为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黑牡丹”）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不属于关联担保。

- **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**

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牡丹汇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.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黑牡丹已实际为牡丹汇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,000.00 万元。本次担保事项实施后的累计担保金额，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- **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**无

-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**无

- 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本次被担保对象牡丹汇都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7 月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汇都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签订了《银团借款合同之保证合同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金融机构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	审议的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金额	剩余可用担保额度（截至2023年7月31日）	是否关联担保	是否有反担保
黑牡丹	牡丹汇都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	100.12%	35,000.00	100,000.00	35,000.00	65,000.00	否	否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和2023年5月15日分别召开了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,650万元人民币和1,50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、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公司全资及参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489,91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，合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27,860万元人民币和1,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（详见公司公告2023-020、2023-025、2023-040）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常州牡丹汇都置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411MAC3MCX20P

成立时间：2022年11月07日

住所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2002号

法定代表人：朱晓春

注册资本：86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牡丹汇都 86.6047%的股权，二级全资子公司黑牡丹发展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持有牡丹汇都 12.2093%的股权，二级全资子公司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牡丹汇都 1.1860%的股权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牡丹汇都资产总额 85,939.71 万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 85,993.58 万元人民币，净资产-53.87 万元人民币，2022 年营业收入 0.00 万元人民币，实现净利润-53.87 万元人民币。（已经审计）

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牡丹汇都资产总额 86,867.22 万元人民币，负债总额 86,971.67 万元人民币，净资产-104.44 万元人民币，2023 年 1-3 月营业收入 0.00 万元人民币，实现净利润-50.57 万元人民币。（未经审计）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

被担保人：常州牡丹汇都置业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担保期限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担保金额：35,000 万元

担保范围：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，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等）、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）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担保资金用于牡丹汇都的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牡丹汇都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，资信情况良好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，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

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及独立意见（详见公司公告 2023-020、2023-025）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22,506.00 万元人民币（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）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2.53%，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58,160.00 万元人民币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.84%。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，亦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5 日